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4 年度 河南省中医药科研质量控制自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医药科研专项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卫中医药科教〔2024〕12号），省卫生健康委决定委托河南省中医药科研质量控制中心，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河南省中医药科研质量控制自评，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评范围

目前所有在研的河南省中医药科研专项课题（所有已获立项，但未验收评审通过，且未被终止、撤销的课题）。

二、自评方式

所有在研课题负责人根据 2024 年度课题执行情况，如实填写《河南省中医药科研专项课题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附件 1），若课题执行过程出现异常情况，需填写《课题异常情况登记表》（附件 2）。

1. 省直中医单位自行安排本单位《河南省中医药科研专项课题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课题异常情况登记表》的审核，留存相关材料，形成单位自评情况报告。

2. 其他有关单位将《河南省中医药科研专项课题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课题异常情况登记表》纸质版双面打印，A4 纸竖版胶装，一式一份。按要求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纸质版及 word 电子版请各有关单位汇总后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前报送至省中医药科研质量控制中心（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科研部代收）。

联系人：杜冰罍 韩宇

电 话：0371-66080025

邮 箱：yfykyb@126.com

附件：1. 河南省中医药科学研究专项课题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模板）

2. 课题异常情况登记表

